

##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6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已于2015年11月2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4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原董事李宗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为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陈鲁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陈鲁平女士简历如下:  
陈鲁平女士,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南中原特钢铸锻厂财务处、供应处会计,河南中原特钢铸锻厂供应处处理、处长,河南中原特钢铸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鲁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鲁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宗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层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用陈鲁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方董事李宗伟先生和徐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之间关联存贷款等业务进行约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金融服务协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方董事李宗伟先生和徐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上市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资料,审核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7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借款、存款、信贷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之前,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相应修订了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李宗伟先生和徐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 254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019421100001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276355  
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4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1%;其他成员单位出资人民币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35%。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楼科研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低的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60,057.12万元,合并净资产为394,417.18元;2015年1-9月份合并利润总额为55,489.14万元,合并净利润为7,335.91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开银行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存款、信贷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型  
1.借款服务  
财务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在设计合理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及授信报批等相关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根据自身能力范围内优先满足公司需求;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书面协议。

(二)协议期限  
协议按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整年,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整年。

(三)资产抵押  
原则上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水平确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提供的借款、票据贴现、票贴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和国家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

(五)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8日修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控制措施》,该措施作为公司的一项内部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同时,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承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债务逾期90日以上未能还;

8.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三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0%;

10.财务公司违法违规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评级”的行政处罚;

11.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忧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预警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本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每年至少提交一次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服务协议》。

五、风险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与其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上市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每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募集资金的各项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使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安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将迅速用于募集资金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依法实施完成审批程序的各项建设,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收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企业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30,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及3,000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回报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拓展业务及公司拓展业务的有力资金支持,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1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制订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建立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975.84万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7.00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3,128.84万股,增幅0.67%,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6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6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6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次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继续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同时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双方之间存款期限与授信总额相匹配的考虑。

七、本半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001.46万元,贷款余额为22,000.00万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2,219.70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22.44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应计利息为1,286.60万元,预计最近连续12个月累计利息为1,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为203,592.49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2)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3)公司已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因此,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8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力,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以网络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事项  
二、审议议案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陈鲁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特别邀请事项  
公司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网络形式的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在受托人不得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可采用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投票时间以收到传真或电话时间为准,传真登记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时,须事先指定交易密码;中票系统  
2.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投票交易系统:“中原特钢”“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38号),同意若羽臣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若羽臣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街680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王至

经营范围: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羽臣主要从事品牌服饰电子商务营销和运营服务提高,帮助品牌通过互联网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中国消费者,或者提供促销促销售服务帮助其实现中国的电子商务战略。

公司作为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朗姿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朗姿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若羽臣开展合作,是公司实施“时尚生态圈”战略版图的重要布局,若羽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促进其治理的规范,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在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同时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116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